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1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錫鎮

被　　告　姜維勝即姜孟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69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9,088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223,610元＝292,6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69,088元	95年12月7日	104年8月31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，下同）	(8+268/365)年	18.25%	110,126 元
2	利息	69,088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8月13日	(10+347/365)年	15%	113,484 元
						合　計	223,610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x計算基數x年息。							